

南充市水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

南水〔2021〕103号

各县（市、区）水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已经水利厅2020年第七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全面贯彻执行，并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取消事前备案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项取消事前备案；实行招标事前报告接受监督，事后告知性备案，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形式。

二、进一步明确管理权限和职能职责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分为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和行政监督工作，按管理权限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中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水利厅负责辖区内跨市（州）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具体承担水利厅交办的开标评标活动现场行政监督、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举报）受理处理等事

项。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主要包括：监督招标人提出的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方法等方面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对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进行事后备案并监督招标投标过程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对开标、评标实施现场监督，受理和处理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的投诉（举报）。

三、理清市、县（市、区）监管层级

根据《政府投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操作指南（试行）》规定，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地方本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直接管理部门（即项目主管部门）。水利工程项目监管层级按以下原则划分：

（一）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市（州）的水利工程，由水利厅负责，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主要受益的市（州）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同一市（州）行政区域内，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县（市、区）的水利工程，由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或者经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由主要受益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受益或者淹没范围在一个县（市、区）内的水利工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大型水库工程由市（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中受益或者淹没范围跨市（州）的由水利厅负责。

四、合理确定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标和相关人员资格要求

招标人对类似业绩的指标要求应仅限于工程规模、总投资等量化指标，原则上控制在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指标的 2/3 以内。招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合理确定对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数量和资格要求。

五、提供招标信息匿名免费下载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除在其他规定的平台、媒介发布外，还应在对项目具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并提供匿名免费下载。

六、建立合同履行行为结果考核制度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行为的管理，建立对中标人主要人员到位率和其他合同履行行为的考核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将检查结果记入中标人单位及主要人员个人信用档案。

七、建立招投标监督管理信息报送制度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本月内受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事前报告表汇总后抄送市水务局，每年度末将本年度招投标项目台账报送市水务局。

附件：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充市水务局
2021年3月30日